

教育部教育质量评估中心

关于 2022 年度广西医科大学等 4 所高等学校 药学专业认证结论的公示

教育部教育质量评估中心会同教育部高等学校药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对广西医科大学等 4 所高等学校开展了 2022 年度药学专业认证。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医学教育专业认证工作规程（试行）》有关要求，现将认证结论进行公示，公示时间自 2023 年 3 月 9 日起至 3 月 15 日止。公示期内若有异议，请以电子邮件方式实名向教育部教育质量评估中心或教育部高等学校药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秘书处提出书面申诉。

教育部教育质量评估中心：

电话：010-66093185；电子邮箱：renzheng@moe.edu.cn。

教育部高等学校药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秘书处：

电话：025-86185202；电子邮箱：yxjzw2007@163.com。

附件：2022 年度广西医科大学等 4 所高等学校药学专业认证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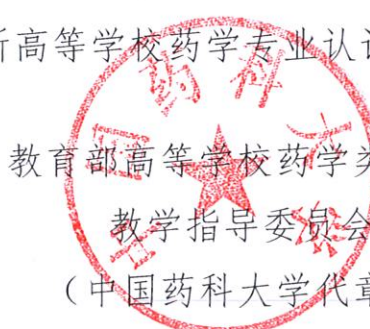
教育部教育质量评估中心



教育部高等学校药学类专业

教学指导委员会

（中国药科大学代章）



2023 年 3 月 9 日

附件：

2022 年度广西医科大学等 4 所高等学校药学专业认证结论

| 序号 | 学校名称 | 专业名称 | 专业认证结论 |
|----|--------|------|-------------------------------------|
| 1 | 广西医科大学 | 药学 | 通过认证,有效期 6 年(有条件), 即至 2029 年 2 月 |
| 2 | 北华大学 | 药学 | 通过认证,有效期 6 年(有条件), 即至 2029 年 2 月 |
| 3 | 宁夏医科大学 | 药学 | 通过认证,有效期 6 年(有条件), 即至 2029 年 2 月 |
| 4 | 华东理工大学 | 药学 | 通过认证,有效期 6 年(有条件), 即至 2029 年 2 月 |